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197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971100A00_ATTCH1. pdf、11971100A00_ATTCH2. pdf、11971100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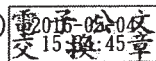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三
〇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三
〇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4906.pdf、1050804906令.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2015-04-27
交 09 換 42 章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3日屏府地測字第10304418300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3年2月25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06565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月13日高市地政測字第10330145700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

A1
|
八
三
〇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三
〇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前項第3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部74年7月17日74台內營字第330722號函說明二所示：「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可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自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之查核管制規定，並避免產生農民於農舍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逕向地政單位申請分割為數筆地號，造成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比例不符法令規定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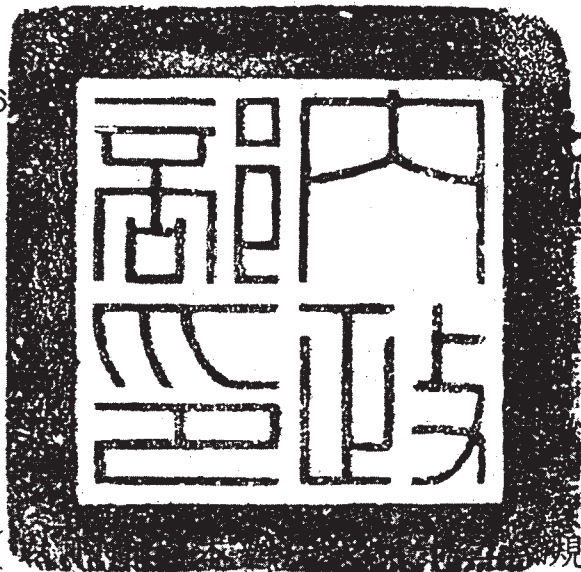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4906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相關函釋之處理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停止適用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〇四五一一號函（如附件）。
- 二、上開號函停止適用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部長陳威仁

A1 | 八三〇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函釋處理之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2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0000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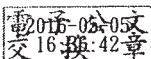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申請增設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62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三
一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申請增設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申請增設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3月3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29806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次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

A1
|
八
三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申請增設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三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為本部94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釋。是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如經貴府審認合於行為當時之建築法有關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申請增設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得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
 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 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
 省 14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6-04-28
 交 10 換 43 章

A1
 |
 八
 三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申請增設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八
九
有
關
臺
北
市
特
定
場
所
涉
及
違
章
建
築
案
件
處
理
作
業
程
序
，
自
即
日
起
執
行
辦
理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213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642133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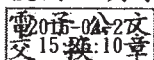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4 次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查本府工務局前於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以及 9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384300 號函(諒達)業有規定。
- 三、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落實違章建築查處政策，併同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爰訂定本市涉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場所涉及違建處理原則；有關涉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場所，係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列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但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不受此限。

四、按前述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原則上限設置一處，出入口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本局105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70800號函併予廢止，並自即日起執行，茲檢附旨揭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五、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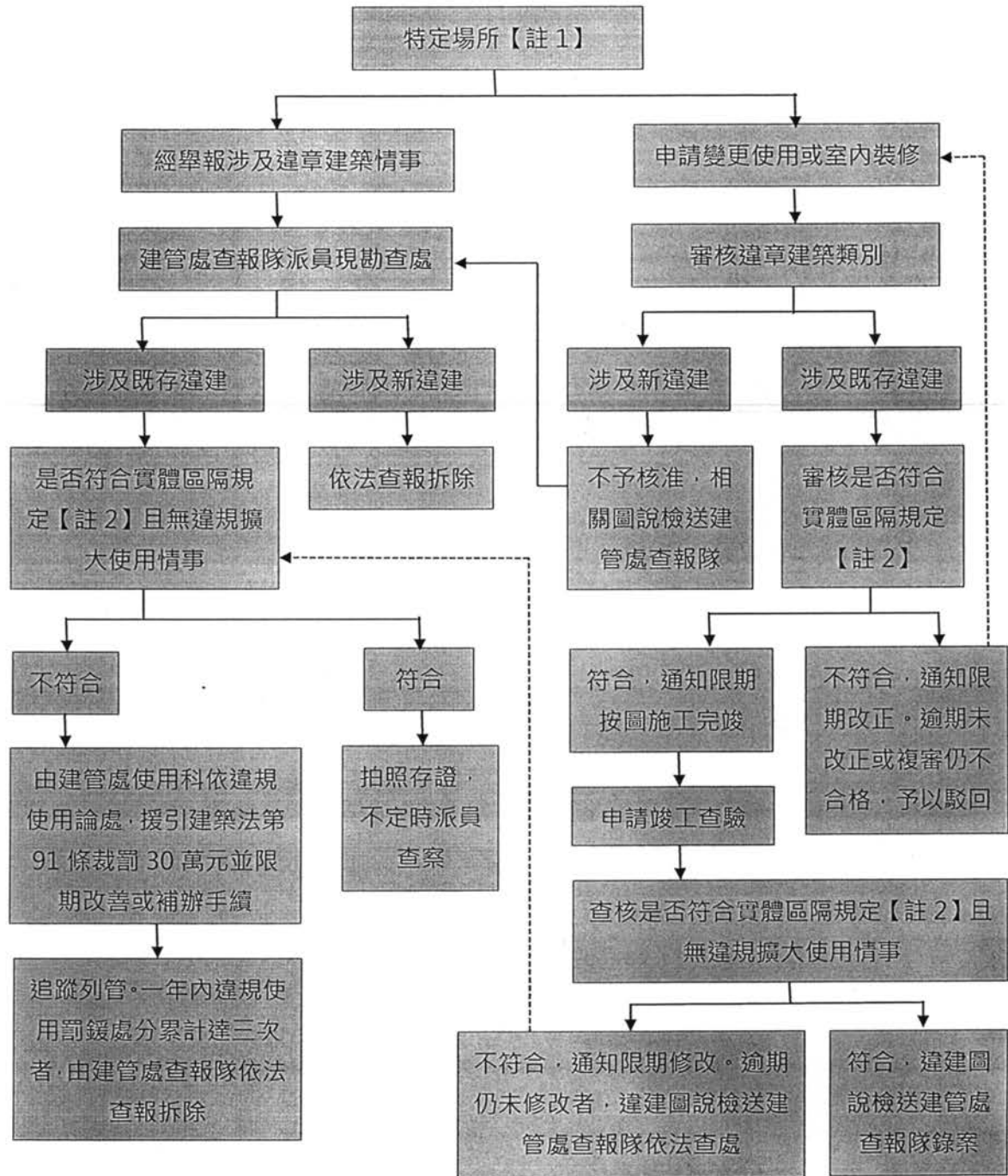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A2
|
八
八
九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八
八
九
有
關
臺
北
市
特
定
場
所
涉
及
違
章
建
築
案
件
處
理
作
業
程
序
，
自
即
日
起
執
行
辦
理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註 1：指視聽歌唱業、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 300 m²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 200 m²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 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寬度不可超過 1.2 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362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626600A00_ATTCH1.pdf、336266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1172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九
〇
「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黃以琳
 電話：02-27593001 轉 3728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407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117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1 份(31172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6-04-29
 交 13 換 20 章

A2
 | 八九〇
 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

修訂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山坡地安全，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特訂定本原則。
- 二、山坡地依本原則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本處現場會勘同意即可施作(毋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如有必要本處得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請水土保持專業技師設計監造。
- 三、適用條件及範圍：
 - (一) 實施農業經營(現場已有農業使用事實或規劃農業使用、非屬保安林、非屬本市林地、非屬宜林地及非屬加強保育地)所需之除草整地、挖除老竹頭、駁坎維修及排水溝維修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二) 為安全考量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四、輔導處理原則：
 - (一) 以使用人力或小型機具施作，工期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 (二) 除草整地規模較大者分期分區施作，每區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平坦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 (三) 裸露坡面鋪設防蝕設施或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種、草皮或苗木等)。
 - (四) 新增擋土設施優先考量砌石駁坎順應地形施作，高度 1.5 公尺以下(最高不超過 2 公尺)為原則；既有擋土設施優先考量原材質型式修繕。逾上開規模者，應委由水土保持專業技師設計監造。
 - (五) 排水設施型式優先考量草溝。
 - (六) 不得闢設施工便道，機具行經動線造成裸露之地表應加強植生。
 - (七) 坡度過陡或基地條件研判不宜農業使用，輔導加強保育避免開發利用。
- 五、施工內容如涉及其他法令，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A2
|
八
九
〇
「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九
一
有
關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查
詢
「
土
地
是
否
位
屬
電
信
法
之
禁
止
或
限
制
建
築
地
區
」
事
宜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90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79030200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查詢「土地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04月22日北市都綜字第105117278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查詢事宜，除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應辦理查詢外，其他地區均無須查詢；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多加利用。
- 三、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04月14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543007720號函供參。
- 四、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857
聯 絡 人：鄭盛丰 02-3343-8447
電子郵件：chengsf@n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543007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查詢「土地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為利便民並減少非必要之查詢作業，請貴管惠予轉知所屬及申請者，土地若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之申請案方須查詢，其餘各直轄市、縣(市)得免予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97年10月13日通傳資字第09700353440號公告，劃定陽明山衛星電臺周邊禁限建範圍為臺北市陽明山地區(士林區、北投區)，合先敘明。
- 二、依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81號令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項目「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除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均無需查詢。惟爾來本會仍接獲許多民眾、企業查詢土地非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之

A2
|
八
九
一
有
關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查
詢
「
土
地
是
否
位
屬
電
信
法
之
禁
止
或
限
制
建
築
地
區
」
事
宜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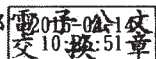
A2
|
八
九
一
有
關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查
詢
「
土
地
是
否
位
屬
電
信
法
之
禁
止
或
限
制
建
築
地
區
」
事
宜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案件，為利便民並減少非必要之查詢作業，請貴管就旨揭事項惠予轉知所屬及申請者，至紉公誼。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管並轉知民眾、企業善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23215696(#3028)

電子信箱：1593@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0530579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579000A00_ATTCH1.pdf、305790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 105 年 4 月 11 日「為研商『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行政流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5302452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副本：2016-04-25
09:48:01

B2
|
三
四
六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為
研
商
『
經
本
府
核
定
之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
於
申
請
變
更
設
計
之
行
政
流
程
』
聯
席
會
議
」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會議紀錄

事由：為研商「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
行政流程」聯席會議

一、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處長舜銘、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董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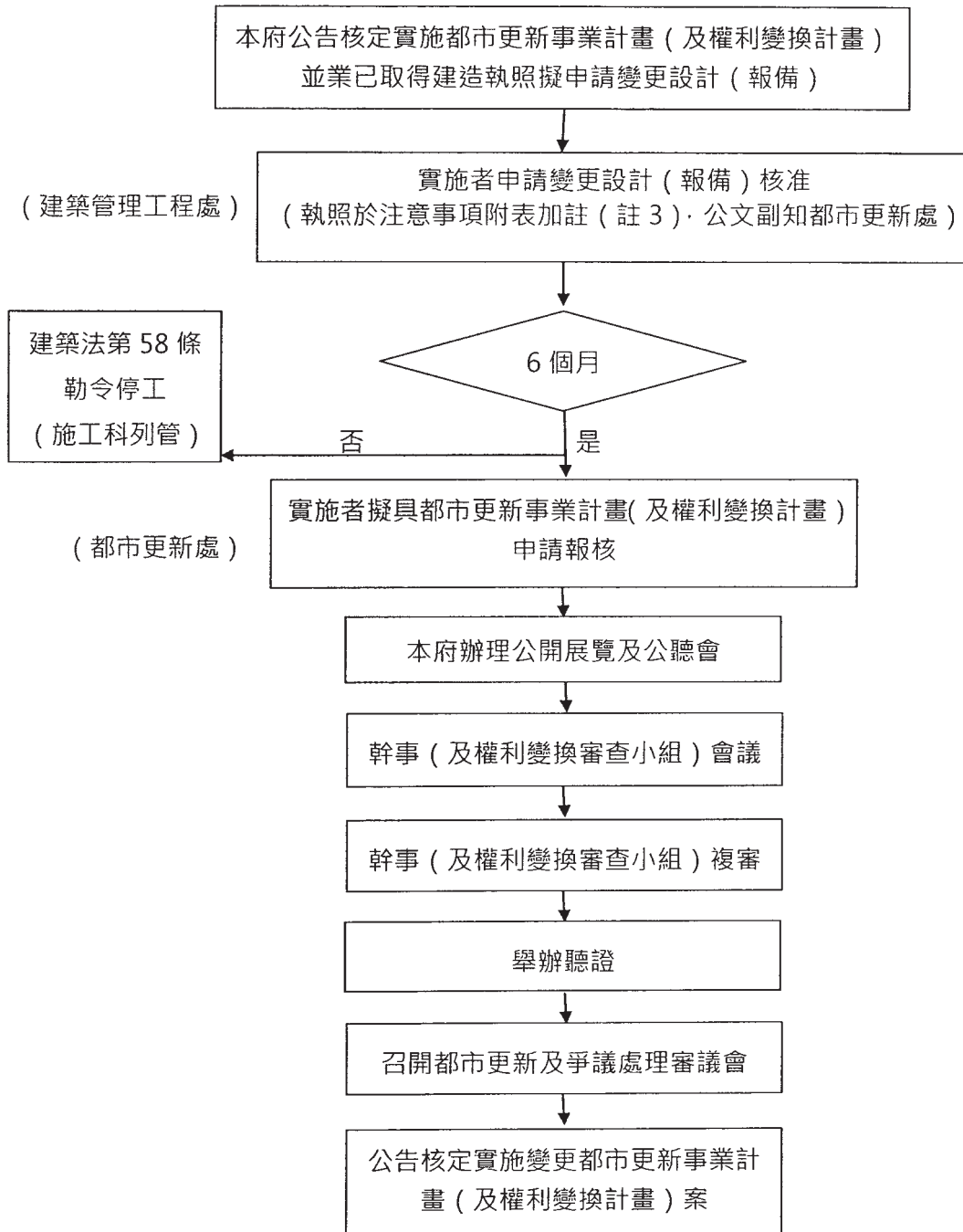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洪正工程司崇嚴、莊股長家維、施工科侯正工程司炳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劉建築師明滄、吳建築師聖洪、王建築師山頌、許建築師中光、王建築師介哲、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于總幹事俊明、張副總幹事興邦、都市更新處事業科邱股長于真、企劃科王股長瑞婷、吳聘用規劃師函穎

五、結論：

- (一) 先依流程圖（如附）辦理，如執行上有困難時，再開會修正，惟都更案件涉及層面較多，請建管處施工科於工程控管時，應特別注意。
- (二) 有關都市更新案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者，日後比照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方式，由建管處幹事於都市更新幹事會提具意見併案審查。
- (三) 附帶決議事項如下：
 - 1、都更單元涉及現有巷者：
 - (1) 若該現有巷為指（認）定建築線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認定建築線圖說併卷。
 - (2) 未有指（認）定建築線者，應於現況實測圖標示該現有巷位置、寬度與鋪面材質。
 - 2、申辦劃定都更單元案件，可檢具申請劃定之公文向建管處申請協助都更單元鄰地相關建築圖資查詢事宜，儘早釐定周邊建築情形，俾利加速審查。

B2
|
三
四
六
檢送一份，請查照。
○五年四月十一日「為研商『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行政流程』聯席會議」會議

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一般案件行政流程



註：

- 1、實施者申請變更設計及報備核准前，皆免會辦更新處，由建管處查核是否符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辦更新處一覽表」項目。
- 2、倘符合免會辦項目，逕由建管處准照，並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報核。
- 3、倘不符合免會辦項目，由建管處列管加註「於准照後 6 個月內應向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報核」。
- 4、倘變更事項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19-1 或 29-1 條者，依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 5、倘變更事項涉都市計畫變更者，依相關規定流程辦理。

B2 | 三四六

檢送一份，請查照。

紀錄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為研商『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行政流程』聯席會議」會議

B2
|
三
四
七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300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065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5日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令修正「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
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
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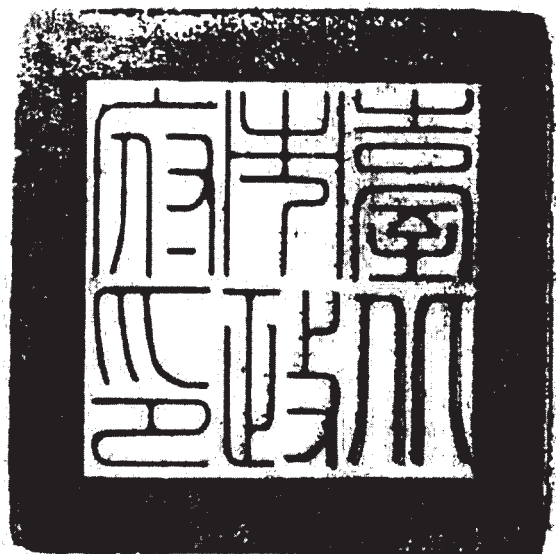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14換48章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並自105年5月25日起生效。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1份。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
四
七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項目	修改事項
樓梯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樑、柱	非主要構造之樑、柱尺寸變更者。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5. 立面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4.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避雷設備	1.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2.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1.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 開發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圍牆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B2
|
三
四
七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65110 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蘇建池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su257@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5310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為精進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變更審查作業，部分變更項目可逕洽建物所轄分處辦理變更圖審，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變更圖審項目如下：

- (一)總表、分表及集水管施作位置與方向改變。
- (二)集水管口徑可直接由圖面之分表口徑及數量換算等似管徑者。
- (三)水錘防止器、制水閘、逆止閘及防震軟管等施作位置局部變更。
- (四)減壓閘型式變更：如採用減壓閘、壓力計、Y型過濾器合併功能之複合型減壓閘亦可。
- (五)加壓泵浦位置及型式變更（如陸上型變更為沉水式）。

二、以上用水內線設計圖變更項目於所轄分處辦理圖審時，其變更範圍超過圖面一半以上或浮貼變更項目繁雜者，視情況得請申請人重新出圖送審。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

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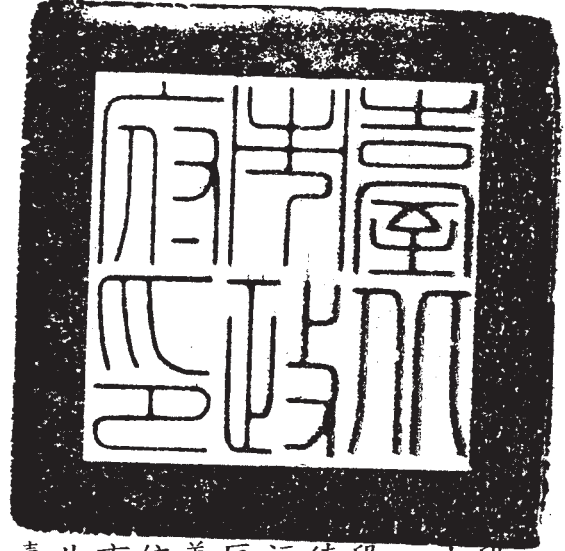
副本：2016-05-12
16:27:07

E2
|
一
二
七

本處為精進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變更審查作業，部分變更項目可逕洽建物所轄分處辦理變更圖審，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149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6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4月1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3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371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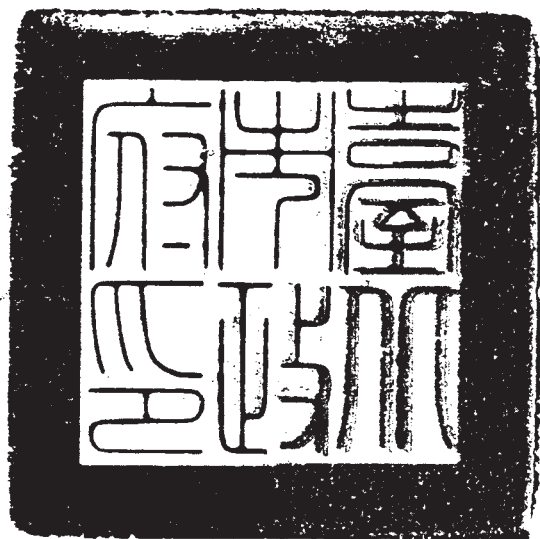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一
三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三一九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149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6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4月21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3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2138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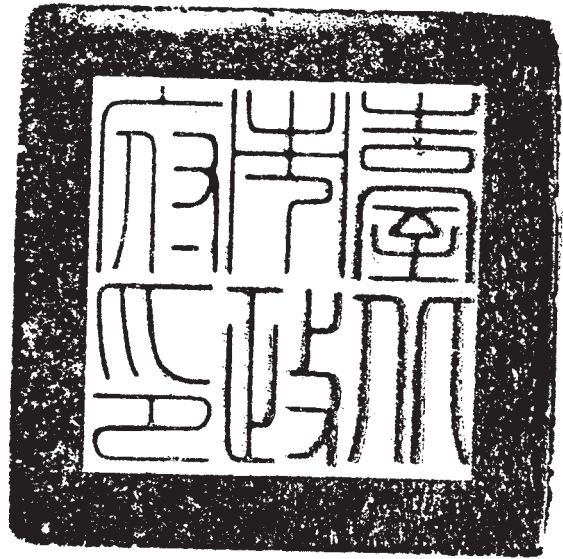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一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一—六地號等五十九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1655000號
附件：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5-2、230-5(部分)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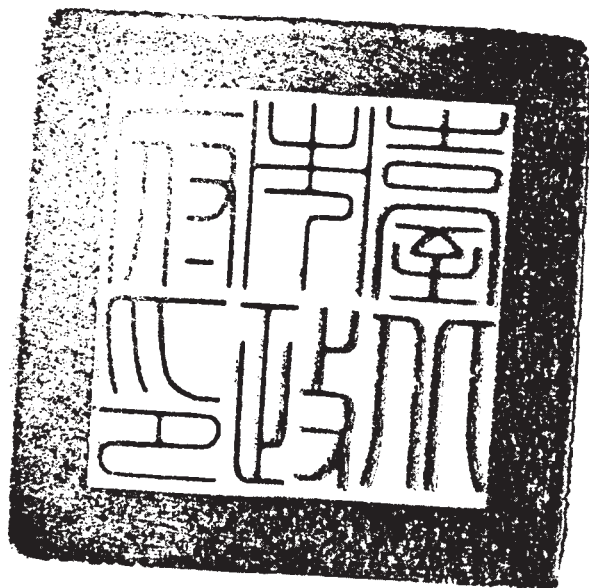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4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本府及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一
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二三五—二、二三〇—五(部分)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2779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6筆土地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5月13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8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380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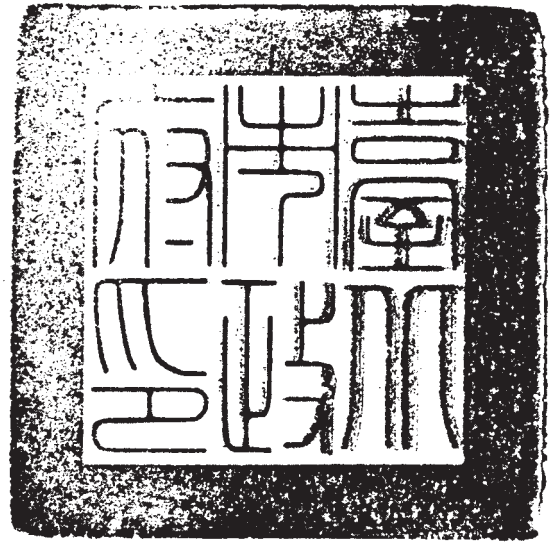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哲

H | 七一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三一九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2779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18-11地號等2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5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5596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一
七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萬
華
區
青
年
段
二
小
段
18-11
地
號
等
2
筆
土
地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第
三
之
一
種
住
宅
區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特
）
、
第
三
之
一
種
住
宅
區
（
特
）
細
部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圖
，
並
自
民
國
105
年
5
月
14
日
零
時
起
生
效
。